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 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第 20/201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致伊朗政府的来文

涉及: Kiarash Kamrani

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这一任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这一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伊朗政府转发了一份来文, 于 2011 年 2 月 7 日收到伊朗政府的答复。工作组欢迎伊朗政府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在以下情况下剥夺自由的行为属于任意行为: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 就缔约国而言, 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办法(第四类)；

(e) 剥夺自由因为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歧视原因而违反国际法，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第五类)。

4. 本案件涉及 Kiarash Kamrani, 他是一名学生，参加了抗议 2009 年总统选举的活动。

提交的材料

资料来源提交的来文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情况如下：Kiarash Kamrani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生于 1984 年 11 月，他常住在德黑兰，是德黑兰帕亚莫·努尔大学的学生。

6. 2009 年 12 月 27 日，Kamrani 先生在总统选举后参加阿舒拉节抗议活动时被伊朗革命卫队(Sepah-e-Pasdaran)的准军事部队巴斯民兵组织逮捕。

7. 他被带到一个秘密地点单独隔离监禁，并遭到严重的人身虐待。参与拘留 Kamrani 先生的巴斯民兵组织和其他武装部队的成员残酷地殴打他，用拳头、棍棒殴打、用双脚踹打、踩踏他的脸部，并在这些行为过程中威胁说要杀死他。在被拘禁期间，Kamrani 先生因营养不良，体重下降了 26 磅。从单独拘禁中转移后，他被告知自己被关押在由伊朗革命卫队监视的 Evin 监狱，他无权与律师交谈。Kamrani 先生被允许给自己的家人打了一个电话，他每天被审讯 10 到 12 个小时。他被指控犯有纵火罪，有人让他对这一指控认罪。审讯阶段结束后，他又有 20 天被单独关押在由伊朗情报部管理的 Evin 监狱 209 分部。在德黑兰革命法院第 15 分院，他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对他的指控在伊朗全境进行了电视转播。

8. Kamrani 先生的家人为他雇用了一名律师，但律师一直未能与 Kamrani 先生进行面谈，也不允许他代表 Kamrani 先生出庭。

9. 2010 年 2 月 27 日，法院判处 Kamrani 先生 6 年有期徒刑和 400 美元的金钱处罚。对他定罪和判刑的依据是《伊斯兰刑法》第 500、609 和 610 条，这些条款分别禁止“反对国家的宣传”、“侮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任何领导人，以及“集会和共谋犯罪”。Kamrani 先生向德黑兰省上诉法院第 54 分院提交了手写的上诉状，但他的上诉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被驳回。Kamrani 先生的家人对他的探视受到限制。资料来源报告说，2010 年 6 月 10 日，Kamrani 先生的兄弟

在探视 Kamrani 先生时被逮捕。据说他在监狱的墙壁上书写政治口号，他被拘留了一个月。Kamrani 先生的父亲和姐姐也被逮捕和拘留近 4 个小时。2010 年 10 月，Kamrani 先生在缴纳 7000 美元临时保释金后获准与家人团聚两个星期。

政府的答复

10. 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伊朗政府转发了一份来文，于 2011 年 2 月 7 日收到伊朗政府的答复。

11. 伊朗政府指出，Kiarash Kamrani 被捕的罪名包括集会和密谋危害国家安全、在政府官员履行职责时拒绝予以服从、从事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宣传、侮辱伊斯兰革命已故领袖和国家官员等。

12. 经过初步调查，在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并听取了被告及其辩护律师的抗辩后，德黑兰革命法院第 15 分院认定 Kamrani 先生有罪，并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第 1131 号裁决。裁决以《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为依据。

13.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Kamrani 先生被判处 4 年监禁；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607 条，增加 6 个月监禁；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14 条，再增加 6 个月监禁；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609 条，他必须支付 1 百万里亚尔的罚款。

14. 该裁决受到上诉。德黑兰省上诉法院因此重新审查了该案件。法院 2010 年 4 月 24 日第 102 号裁决根据第 257 条(a)款维持原判决。

资料来源的意见

15. 工作组将伊朗政府的答复转发给资料来源，以征求其意见。

16. 资料来源认为，伊朗政府没有处理关键问题，包括：(a) Kamrani 先生被逮捕后，被单独隔离监禁近 40 天；(b) 在 Kamrani 先生受到指控、被定罪和上诉过程中，政府不允许他接触法律顾问；(c) 在被拘留之前和拘留期间，政府的工作人员对 Kamrani 先生施加人身虐待，使他遭受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d) 政府拘留 Kamrani 先生，旨在对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进行惩罚。

17. 资料来源认为，伊朗政府提供的有关判定 Kamrani 先生有罪的信息与 Kamrani 先生及其家人获得的信息不符。德黑兰省上诉法院的判决指出，据称 Kamrani 先生是因为违反了《伊斯兰刑法》的以下条款，所以被判处 6 年监禁：(a) 违反《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4 年监禁；(b) 违反《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6 个月监禁；(c) 违反《伊斯兰刑法》第 607 条：6 个月监禁；(d) 违反《伊斯兰刑法》第 514 条：1 年监禁。

18. 政府官员口头通知 Kamrani 先生说，法院将他的刑期减少了两年半，共减少三年半。但 Kamrani 先生和他的家人都没有收到任何确认减少刑期的文件。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让步并没有改变对其提出指控的性质。这类指控被用于对表达受保护的言论和意见进行起诉。监禁 Kamrani 先生的唯一明显动机是剥夺其意见

和言论自由，对其在 2009 年 12 月 27 日阿舒拉节抗议活动中发表反政府言论的行为进行惩罚。

讨论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均禁止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如果拘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以及在涉及缔约国时，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则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20. 就本案而言，首要迫切的问题在于剥夺自由是否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意见和言论自由)、第二十条(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第二十一条(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公约》第十九条(意见和言论自由)和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之下的权利和自由所致。

21. 资料来源声称，拘留 Kamrani 先生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之下的权利和自由所致，伊朗政府没有对有关这些初步证据的说法予以答复。在这方面仅罗列出判决和其他裁决是不够的。工作组需要可直接反驳有关人权保障受到侵犯的指称的相关资料。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根据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对 Diallo 案件(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裁决确立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确立了人权案件要胜诉所需的证据立场，工作组以前就单独案件发表意见时采纳了这一立场。国际法院曾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关于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的判决第 162 段中要求原告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在 Diallo 案件的判决第 55 段中，法院明确声明这一做法不适用于人权案件，尤其是在“据称公共主管当局未给予某人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

22. 伊朗政府没有对初步证据予以反驳，使工作组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Kiarash Kamrani 是出于行使上述权利和自由所致，此外也没有任何依据对限制这些权利予以合理解释。任意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二类。

23. 还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与公正审判权相关国际标准的情况，其严重程度使拘留具有了任意性。工作组提及第 21/2011 号意见中关于法律顾问权的讨论，该意见涉及 Nasrin Sotoudeh，是与本意见同一天发布的。在其他人权机构(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Salduz 诉土耳其案，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第 36391/02 号申请，表达了习惯国际法的要求)的支持下，工作组根据其本身一贯的判例补充说，法律顾问权也适用于正式审判之前的拘留期。Kamrani 先生被长时间单独隔离关押，没有被立即告知对他的指

控，没有立即接受法官讯问，被禁止接触法律顾问，并遭受了有辱人格和不分道的待遇。任意拘留因此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24. 《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规定了可执行的赔偿权利。工作组基于一般原则，在其判例中继续发展获得补救的权利，这主要指的是被立即释放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本案中，Kamrani 先生明显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表述的一般原则要求赔偿。不得将可能用于拘留 Kamrani 先生的理由用于拒绝其索赔要求。

25. 最后，工作组提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工作组本身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状况的重要结论(例如，见工作组关于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N.4/2004/3/Add.2 和 Corr.1；第 34/2008、39/2008 和 6/2009 号意见；另见大会第 65/226 号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16/9 号决议)。工作组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履行遵守国际人权的义务，不要任意拘留个人、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并为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的责任不仅落在政府身上，而且落在所有官员身上，包括具有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监狱官员身上。任何人都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iarash Kamrani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7. 工作组请伊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包括立即释放 Kamrani 先生，并为之提供充分赔偿。

[2011 年 5 月 6 日通过]